

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金融债券的发行证券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AF_81_

[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467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46700.htm) 金融债券发行的操作

要求

- 1、发行方式：金融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或定向发行。金融债券的发行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。
- 2、信用评级：金融债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。发行后，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其进行跟踪信用评级。
- 3、发行的组织：
 - (1) 承销团的组建：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，承销人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金融债。
 - (2) 承销方式及承销人的资格条件。承销采用协议承销、招标承销等方式。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，并须具备下列条件：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；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；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；央行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 - (3) 招标承销的操作要求。以招标承销方式发行金融债券，发行人应向承销人百考试题收集整理发布下列信息：招标前，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承销人公布招标时间、方式、标的、中标确定方式和应急招标方案等内容；招标开始时，向承销人发出招标书；招标结束后，发行人应立即向承销人公布中标结果，并不迟于次一工作日发布金融债招标结果公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